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文件

佳环发〔2021〕69号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关于 冀东油田神木气田佳县区块南区开发项目米48 (佳46-1C2)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石油分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冀东油田神木气田佳县区块南区开发项目佳米48（佳46-1C2）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括

该项目位于榆林市佳县朱家坬镇楼堰村，地理坐标为E110° 22' 42.34"，N38° 12' 06.25"；不新增占地，米48原用地范围内（8800m²），设计钻井深度2600m。天然气勘探井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钻井工程、井下作业和地面配套工程。项目总投资53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8.7万元，占总投资的9.19%。

经审查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积极落实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19〕910号）的各项要求，做好该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勘探施工期的环境管理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、废水、噪声和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，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。

（三）落实清洁文明井场建设相关环境保护要求，杜绝对土壤造成污染。井场重点防渗区须按国家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。废弃钻井泥浆和岩屑等按照泥浆不落地要求，进行规范处置。项目废水应循环利用，压裂返排液送有资质单位处理，禁止外排。

（四）项目须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同时加强交通运输管理，严防噪声扰民。

（五）项目结束后，须对井场用地及临时道路进行生态恢复，恢复原貌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

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,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,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,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,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,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要求,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

2021年12月8日

